

小区加装电梯引发纠纷咋化解

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第一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第一批11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作用,助力化解因加装电梯导致的邻里纠纷,保障人民幸福安居。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法律这样规定

妥善化解邻里纠纷、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事关千万家庭幸福安居。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我国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还对业主决定加装电梯的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2023年9月1日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22条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陈宜芳说,本次发布典型案例中加装电梯行为都依法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完成了报建审批手续,明确了其他业主不得违法阻挠依法加装电梯的行为规范。

做好调解,妥善化解纠纷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老百姓幸福感的一项重要举措,但是在电梯加装和使用过程中,因邻里间需求和利益不同,容易产生纠纷。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均通过调解方式处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人民法院、政府部门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让纠纷不出街道。

“邻里纠纷是典型的熟人之间的纠纷,如果放任纠纷发展并将此类纠纷全部引入法院,反而会因诉生怨、积怨成仇,不利于纠纷化解。”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表示,此次发布典型案例,就是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用好调解这个“东方经验”,开展多元解纷,加强诉源治理。

弘扬传统美德,促进社区和谐

与邻为善、守望相助、互谅互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社区和家庭一样,以让为要、以和为贵。

例如,在王某、窦某诉骆某、阳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楼上业主在已经胜诉并已完成电梯加装的情况下,仍然主动出资为二层反对加装电梯的年届九旬的老年人增设电梯入户连廊,以便于其使用电梯,充分保障了老年人权益,使邻里关系更加和谐。

邻里关系是典型的熟人关系。处理邻里纠纷,既需要法治、德治,也需要自治。例如,在浙江杭州某小区化解加装电梯纠纷时,当地街道办事处搭建听证平台,邀请各方参与听证,让法律专业人士释法,由人民群众讲理,让法治与自治有机衔接,使人民群众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行化解纠纷,促使搁置4年的加梯项目“破冰”。

“通过充分释法说理、沟通交流,自发解决纠纷,让纠纷不出街道,达到了很好的诉源治理效果。”吴景丽说。

多方发力,加快破解加装电梯难题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是件好事,也涉及达成共识难、资金筹措难、统筹兼顾要求高等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介绍,住建部通过将“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建立加装电梯基层联系点等措施,积极梳理总结各地的经验做法,支持各地加快破解加装电梯难题。

此外,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颁布实施,既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也强调了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依法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法律义务,这对促进居民形成加装电梯共识等有积极作用。

“下一步,为全面贯彻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效回应老百姓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摸清适合加装、较难加装、不适合加装的楼栋底数,更有针对性开展推动和指导工作。努力提升基层协商质效,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努力做好各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搭建政企合作平台,鼓励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电梯设备,为居民争取价格优惠、优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障。”刘李峰表示。

据新华社电

公安部公布依法严厉打击网上侵权假冒犯罪10起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记者8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持续依法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活动,共破获相关案件1700余起,集中打掉一批利用网购模式进行欺诈式售假的犯罪团伙。公安部8日公布打击网上侵权假冒犯罪10起典型案例。

10起网上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包括盗版教辅图书、销售假冒品牌服饰、生产销售伪劣消防器材、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制售假冒品牌手表等。

近年来,随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消费领域制假售假犯罪活动持续向网上转移,损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网络消费环境。对此,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针对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跨区域、系列性大要案件,坚决摧毁犯罪窝点,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同时,推动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上消费环境治理,有力遏制此类侵权假冒行为多发高发势头。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各类侵权假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打击犯罪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消费市场秩序。同时,公安机关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双11”网上购物高峰期,要增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发现侵权假冒线索的,要保存好支付记录、电子订单等购物凭证,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女子转卖父母生前处方药 被判贩毒罪

因在病友药转群中转售260元的镇痛处方药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氨酚羟考酮片,广州“75后”女子廖华(化名)遭山东滨州市阳信县警方跨省抓捕,其所涉嫌的罪名是犯贩卖毒品罪。

2023年8月31日,阳信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廖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3年10月底,此案二审在滨州中院开庭审理。廖华认为自己无罪,她的辩护律师为其作了无罪辩护。目前,此案二审尚未宣判。



案件材料显示,从廖华处购买药品的人名叫董某祥,是山东阳信的吸毒人员。一份笔录显示,收到药品不久,董某祥便主动开车到当地派出所反映称,其从网上买到了国家管制的药品,是未经处方就买到的药品,这些药品都是精神麻醉类药品,也可以算是毒品。当问及为什么要买这些药品时,董某祥称,“我以前溜过冰,现在买不到了,我最近想用这些药代替玩玩,但是药买到后,我有怕害怕了,我没使用,我就把这些药品交到派出所来了。”

相关聊天截图显示,今年8月下旬,曾联系廖华买药的微信账号又在药转群“冒泡”,想加其他转让药品的群友。廖华表示,她怀疑此人在“钓鱼”。

一审:贩卖毒品罪成立,被判缓刑

2023年8月下旬,廖华涉嫌贩卖毒品一案在阳信县法院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廖华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以牟利为目的,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廖华则称,她并没有意识到买药的人是吸毒人员,对方称自己“溜过冰”,她当时没有太在意,也不知道这句话的意思是吸过毒。

2023年8月31日,阳信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廖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记者注意到,一审判决书显示,廖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但辩称,该药是其父亲离世留下的,因医院不回收才在微信转药群卖,对问题不敏感,不知道有那么严重,不知道溜冰是吸毒的意思等。对此,廖华向记者表示,她不认为自己贩毒了,但出售处方药,的确有过错在先,在律师的建议下,她认罪认罚,是希望获得不起诉。

因不服一审判决,廖华选择上诉,并在二审中更换了辩护律师。廖华的二审辩护律师表示,涉案药品系廖华父亲去世后留下的,廖华对药品的性质、功能的认知停留在“治病”“止痛”层面;廖华在药转群转让药品,是病友之间互相交换所需药品的行为;廖华没有贩卖毒品的动机、目的,她不是涉毒人员,贩卖毒品的目的是为了牟利,但此案中廖华出售7盒药品仅收取260元,扣除医院购买所花的费用,并没有获利,也没有希望以此获利。

2023年10月底,此案二审在滨州中院开庭审理。廖华认为自己无罪,她的辩护律师为其作了无罪辩护。目前,此案二审尚未宣判。

本报综合消息

父母去世后留下不少药品 通过药转群出售260元处方药

1976年出生的廖华,此前在广州从事会计、行政等工作。廖华回忆称,2023年8月9日,她接到物业的通知,称有警察找她,回家后发现来了很多警察,说她贩毒了。她被吓了一跳,连忙解释自己没有做过这样的事。她被山东滨州市阳信县警方跨省抓捕,次日凌晨被取保。

廖华涉嫌贩毒,和她一个月前在微信群中转卖260元药品的行为有关。

廖华告诉记者,她的父母出生于上世纪40年代,都有基础病,身体不太好,其中父亲患有结肠直肠癌晚期,接受手术后还要做化疗,这导致父亲不停地骨折,疼痛难忍,于是医生开了一些止痛药。2023年1月开始,父亲的身体日益变差,最终不幸去世。两个月后,她的母亲也因病去世了。

廖华称,父母去世后,留下了一些药,一时不知道怎么处理,她询问医院、药店等均被告知不回收,若私自丢弃,还会造成污染和浪费。2023年7月,有病友告诉她,可以进病友们组成的药转群,大家时不时会在群里互相转让药品。随后,在病友的推荐下,她加了一个药转群。

记者注意到,廖华加入的药转群几乎满员,若想出手药品,只需往群里发药品照片,有购买意向的人留言,后面双方通过私聊完成交易。

相关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7月8日,一名昵称“王”的群友添加了廖华的微信,廖华给对方发了父母留下药品的照片,并询问对方要哪款药品,对方直接问“泰勒

宁和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多少钱”。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约定,廖华出售5盒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氨酚羟考酮片,并赠送2盒已经开封使用过的这两款药品,共收取对方260元。购药一方让廖华邮寄药品,留下的收货地址在山东阳信县,收货人姓李。

廖华和昵称“王”的群友商量涉案药品买卖。

公开资料显示,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氨酚羟考酮片均是处方药,主要用来止痛。

廖华称,父母留下的药品,除了上述提及的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氨酚羟考酮片,还剩下一些止痛药都免费送给了病友,也卖了一些化疗的药品,其他像高血压、补血等药品没有人要。

购药一方系吸毒人员 收到药后向警方举报

廖华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在网售药品时,买药一方曾表示:“我是以前溜过冰,现在买不到了,用这些药代替!现在还有点瘾!太难戒了。”“我不是病了,我以前玩音乐抽大麻,现在不好找了!用这个药代替它!”廖华问对方,“我卖这个药给你会不会有问题呢?”对方回复称,“有啥问题啊!我买了好多次了!”

对于上述聊天记录,廖华回应称,她当时并不知道“溜过冰”是指吸过毒,根本没料到对方是吸毒人员。聊天记录还显示,出售药品时,廖华曾跟对方说,“我不是专门卖药的,这药是我爸手术后因疼痛医生开的止痛药。现在不需要了,觉得扔了浪费才转让。”